

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錄影機使用規定】

- 一、借用資格：凡地理系系學會成員皆可借用。
 - 二、借用期限：以兩日為主，逾期一天罰款 10 元；如有特殊因素需延長借用期限，請親洽攝影組組長，待攝影組組長核可後，方可生效。延長期限以一次、兩日為主。
 - 三、欲借用數位攝影機，請於欲使用前一週，親洽攝影組組長，攝影組組長會與欲借用之系胞接洽；並親自將數位攝影機及相關配件親自繳交給借用人。
 - 四、請妥善維護並小心使用，若有毀損由借用者負責。
 - 五、借出前，請先填寫借用單；歸還時，請攝影組組長填寫歸還，並確認數位攝影機的狀況。
-

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護貝機使用規定】

- 一、此護貝機為地理學系系學會所有，提供地理系大學部及研究生使用。
 - 二、使用費用：
 1. 若為系學會公務用途，請先告知系圖組長，自行索取護貝膜。
 2. 若為私人用途，請先告知系圖組長，並自行填寫使用單、投錢至零錢盒（A4 護貝膜：一張 4 元）。
 - 三、護貝機僅限在系圖內使用，若需將護貝機搬移出系圖使用，請先徵得文書組長的同意，並填寫借出單，借出日期以兩日為限。
 - 四、使用護貝機前，請詳讀操作手冊。
 - 五、護貝機使用完畢後，請記得拔除插頭。
 - 六、請好好維護護貝機，若因個人因素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-

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學會信箱使用規定】

- 一、宗旨：方便地理系胞收信。
 - 二、信箱地址：高雄市郵政 30-82 號信箱 P.O.BOX 30-82 Kaohsiung, Kaohsiung City 80299 Taiwan (R.O.C)。
 - 三、信箱使用注意事項：
 1. 凡地理系系學會成員(大學部、碩博班學生)皆可使用。
 2. 學會信箱會有專人負責管理收受信件，但是若畢業或因其他原因離校者須將重要信件地址做更改，避免造成學會收到信卻找不到人的情況。
 3. 建議系胞要使用信箱時，除了寫姓名還要記的填寫「系級」，方便管理者作業也不易遺失。
 4. 此信箱為永久地址，如果是關於系上名義的重要信件，建議大家使用此信箱。
 - 四、信箱負責人：公關組組長。
-

